

《銷售攤位租賃條款》

1. 太陽城集團第 66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將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舉行，銷售攤位營業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營業時間由每日賽事開始起至賽事結束止。
2. 銷售攤位設置於三個不同區域，攤位位置及面積如下：

區域	位置	每個攤位面積
A 區	外港客運碼頭對面，集車處之行人道	2m x 2.5m
B 區	葡京彎看台	2m x 2.5m
C 區	水塘看台/大看台 A	2m x 2.5m

3. A 區銷售攤位禁止銷售食品及飲品，B 區及 C 區銷售攤位可銷售食品、飲品或其他商品。
4. 每個銷售攤位可獲提供基本電力（1 個 13A），其他設備及裝飾則由銷售商自行負責（如需額外電源，銷售商須申請並需額外繳交電源費用）。
5. 每個 B 區及 C 區之銷售商可獲 6 個工作人員通行證及 2 件流動售賣背心，持相關通行證可進出指定範圍；銷售商必須配帶工作證及穿著流動售賣背心方可進入指定之觀眾席看台出售食品或飲品，惟必須遵守現場保安規定。
6. 銷售攤位尺寸僅供參考，銷售商需要在放置銷售攤位後到現場覆尺，確實銷售攤位之實際尺寸，有關銷售攤位之設計必須提交予體育局審批。
7. 銷售商不得佔用銷售攤位範圍以外的公共地方作為私人用途及擺放物品阻礙通道，銷售物品應盡量放好在銷售攤位範圍內，並且銷售商在每日賽事後必須自行清理所有商品及離開現場。
8. 銷售商必須提交於銷售攤位內出售商品之圖片及所置設備之資料以供體育局作審批。
9. 所有於賽事期間租用銷售攤位之銷售商只可出售獲體育局批准發售的產品，並須符合現行法例規定，且不得將銷售攤位轉讓他人經營。如發現銷售商違例，體育局將立即終止銷售商一切售賣活動並保留向違例者採取進一步行動之權利。
10. 只有體育局及體育局授權之公司方可使用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等字句及其商標(Logo)製作產品，銷售商不可製作、出售及派發印有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等字句及其商標(Logo)的產品。

11. 銷售商需自行保管個人財物，且不得在大賽車範圍內另設銷售點或存貨區。
12. B 區及 C 區銷售商另需注意以下事項：
 - 12.1. 禁止在銷售攤位及大賽車範圍內隨意傾倒油污物品/廢水/液體，或讓油污物品/廢水/液體隨處溢流；
 - 12.2. 基於安全理由，在銷售攤位及賽場範圍內禁止任何形式的明火煮食；
 - 12.3. 嚴禁於銷售攤位內售賣玻璃瓶飲品；
 - 12.4. B 區及 C 區之工作人員通行證不得轉讓他人，若一經發現，將會沒收通行證，相關人員須立即離開現場。
13. 銷售範圍內禁止吸煙。
14. 如發現銷售商違反上述任一條款，體育局將立即終止銷售商一切售賣活動，並保留向違例者採取進一步行動之權利。
15. 在賽事完結後，銷售商必須自行清理及運走所有商品及設備，不可破壞體育局所提供之銷售攤位設備，並需回復銷售攤位原有之樣貌，否則，體育局有權不向銷售商發還全數之保證金。
16. 體育局保留更改或取消太陽城集團第 66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權利，並不作另行通知。
17. 體育局對載於本租賃條款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